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2號

115年度聲字第337號

115年度聲字第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健廷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羅曉婷

選任辯護人 陳怡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蘇芯榆

選任辯護人 朱逸群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傅新峯

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964號、第9973號、第9974號、第9975號、第10239號、第106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A 0 1 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 二、A 0 2 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 01 三、A 0 3 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02 四、A 0 4 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03 五、A 0 1、A 0 2、A 0 3、A 0 4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
04 回。

05 理 由

06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7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08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09 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
10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
11 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
12 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
13 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14 二、經查：

15 (一)被告A 0 1、A 0 2、A 0 3、A 0 4 經訊問後，坦承全部
16 犯行，且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4人涉犯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
18 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罪嫌重大，本院審酌被告
19 4人所涉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乃法定刑死刑及無期徒刑之重
20 罪，如認有罪，刑度非輕，依常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
21 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常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是
22 被告4人畏罪逃亡規避日後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
23 A 0 1、A 0 2、A 0 3 係自柬埔寨運輸毒品搭機返臺於機
24 場遭查獲，被告A 0 4 則於本案前甫從柬埔寨回國，顯見其
25 等均有滯留國外之資力及能力，並無不利逃亡之因素，逃亡
26 成本低，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另被告4人所
27 述分工情形避重就輕，尚待交互詰問以釐清案情，被告4人
28 仍有影響證人證詞使案情晦暗之可能，且有共犯尚未到案，
29 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本院審酌被
30 告4人所涉犯罪情節對社會之危害性非輕、於本案犯行之分
31 工程度、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及被告4人之人身自由利益

01 後，認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4人行
02 蹤及限制行動自由範圍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無法達到防止
03 被告4人可能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效果，而認有羈押之
04 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05 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予以羈押3月，一併禁止接見、
06 通信，並於115年4月19日第一次延長羈押，並均解除禁止接
07 見、通信在案。

08 (二)茲本院以被告4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分別於115年5月28
09 日、同年6月4日訊問被告4人後，並聽取檢察官、被告4人及
10 其等辯護人之意見；審核相關卷證所示，認被告4人涉犯之
11 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法定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屬刑事訴訟法
12 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重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
13 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
14 告4人面對本案經法院判處上開重刑，依客觀、正常之觀
15 念，可預期被告4人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16 之可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原羈押原因
17 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事由及必要性均仍存在
18 在，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
19 之事由。綜上所述，認被告4人均應自115年6月19日起，第
20 二次延長羈押2月。

21 三、至被告A 0 4雖於本院訊問時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被
22 告A 0 1則以其坦承全部犯行，日後定會遵期報到，不會逃
23 亡，且因其胞兄近日突然逝世，家中又有高齡之父親及未滿
24 12歲之孩童急需照顧，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被告A 0 2
25 則以其入監前原懷有身孕，因本案壓力流產，需有適當療養
26 環境復原，且其大伯過世，亦有年邁父親及幼童尚需照顧，
27 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被告A 0 3患有肝硬化、心臟肥
28 大、腳部水腫，須得到良好醫治，具狀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
29 語。惟查：

30 (一)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被告羈押之執行，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
31 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與

01 被告個人自由家庭生活機能之圓滿難免衝突而不能兩全，故
02 聲請意旨所指之其等個人及家庭之生活狀況，與其等是否存
03 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

04 (二)再者，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苗栗縣政府查訪被告A01住處是
05 否有未成年子女等需要協助或安置情事，經社服中心訪視
06 後，函復略以：目前住處僅有被告胞兄居住，並無未成年子
07 女，嗣經里長電聯被告A01父親後亦表示另有住處，不願
08 提供電話予社福中心等節，有苗栗縣政府115年5月14日府社
09 家字第1150104045號函暨社福中心諮詢案及追蹤訪視表在卷
10 可參（見本院卷二第67-72頁），顯見並無被告A01所稱
11 上開急迫情事；另依卷附被告A02於羈押期間之就診紀
12 錄，可見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均有視被告A02病況程
13 度而於所內健保門診診療，或因醫療急迫情形而戒護至大千
14 綜合醫院就診，顯然均有依羈押法第55條、第56條之相關規
15 定辦理，難認被告A02現在有何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
16 形；至被告A03所稱罹患上開病症，並無證據證明有非保
17 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形。是依上情所示，斟酌其等所涉犯罪
18 名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重罪，認仍不宜准予具保而停止羈
19 押。此外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
20 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故被告4人聲請具保停止羈
21 押，仍難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文棋
26 法官 何松穎
27 法官 傅可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陳彥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